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竞赛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稿）

（本修订稿已于2021年3月15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实践教学的改革创新，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激励全校教师积极指导学生进行竞赛，并规范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和管理，保证竞赛活动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更好地发挥竞赛活动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竞赛宗旨

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旨在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创新氛围，为学生搭建发挥个性特长的平台，为优秀大学生人生出彩创造良好的环境。以竞赛活动为载体，通过科学化、制度化的管理，推动专业建设、提升专业内涵、提高我校竞赛成绩；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目的，突出专业特色、提高专业水平，大力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中职人才。

二、参赛原则

1. 本细则所规定的竞赛活动是指由各级政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经我校认定有参加价值且有必要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

2. 学校依据自身专业和发展实际，决定是否参加相关项

目的赛事。

三、竞赛分类

学校按分级组织、统一管理、注重质量的原则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竞赛体系，积极引导學生全面参与竞赛活动。

（一）根据竞赛组织部门的级别可将各类竞赛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1. 国家级：指由中央政府、教育部（包括所属教指委、中心）及其他国家部委组织举办的活动。

2. 省级：指省政府、各厅局、国家部委（教育部除外）所属中心等机构组织举办的活动。另，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举办的活动，按省级对待。

3. 市级：指市政府及各局组织举办的活动。

4. 校级：指学校组织举办的活动。

（二）根据竞赛的性质与内容将竞赛划分为三类：专业技能类、综合素质类和其他类。

1. 专业技能类：指由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等组织举办的，旨在展示学生本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竞赛活动。

2. 综合素质类：指由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等组织举办的，旨在展示学生学科专业技能以外的综合素质能力的竞赛活动。

3. 其他类：指由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等组织举办的有参

加价值的其他竞赛活动。

学校重点支持学科专业技能类竞赛项目，鼓励相关系承办各级学科专业技能竞赛选拔活动，鼓励和支持打造富有学校专业特色的各类竞赛项目建设。

四、竞赛组织和管理

（一）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竞赛政策制定、活动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办公室设在教务科，负责各类竞赛活动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

1. 教务科职责

教务科负责各类竞赛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其职责主要包括：

（1）根据接到的各类竞赛的通知和要求，及时发布竞赛相关文件和信息，确定竞赛的负责单位，做好报名统筹工作；

（2）负责协调联系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

（3）协助相关负责单位和个人，组织开展校内竞赛选拔的实施方案、竞赛规程、竞赛命题、比赛结果公布等工作；

（4）监督指导各类竞赛项目的学生选拔、集训及组队参赛事宜；

（5）组织承办省级及以上竞赛活动；

(6) 审核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7) 负责各类竞赛所有过程材料的收集汇总和存档工作。

2. 各系职责

负责各类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须在接到竞赛通知后向教务科提交具体的竞赛实施方案，明确竞赛目标、培训安排，其职责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校级竞赛，包括拟定竞赛通知、制定竞赛规程、竞赛命题及评审等，以及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2) 组织参加省市级及以上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目标和培训方案、选定竞赛指导教师（教练）、选拔和培训参赛选手、带队参加比赛等；

(3) 做好竞赛活动的方案、照片、视频、新闻、总结等材料的汇总上报；

(4)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 and 参赛选手的管理培训，保证竞赛取得好成绩；

(5) 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务。

3. 指导教师（教师组）职责

(1) 指导教师（或由多人组成的指导教师组）应根据赛事要求和本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校内竞赛选拔方案，做好宣传报名、选手选拔、赛事资料汇总、成绩及选手名单上

报等工作；

(2) 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选手培训工作，制作书面培训计划书、竞赛指导教师培训日志表，并将选拔方案、培训现场的视频（照片）、培训总结等作为培训情况佐证材料，在竞赛组织开展后由该竞赛项目组所在系部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教务科备案，作为指导教师奖励的重要参考凭证；

(3) 如赛前校内培训不达标，或未经教务科审核参赛的，学校对奖项不予认定。

(二) 活动管理

1. 指导教师选拔

(1) 指导教师人选需为学校在编职工或者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

(2) 指导教师需要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辅导能力，专业技能竞赛的指导老师一般情况下需要由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师担任；

(3) 指导教师的选拔需要在接到赛事通知的2周内开展；

(4) 有意竞聘专业技能类竞赛指导教师的，由教师向各系提交报名申请书，各系根据赛事要求择优确定人选后，统一报至教务科审核，经教务科最终审核合格并公示之后，可开展指导工作。

(5) 有意竞聘综合素质类竞赛指导教师的，校内专任教

师向所在系提交报名申请书，各系审核汇总后统一报至教务科；校内兼职教师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教务科提交报名申请书；教务科结合各个赛项指导教师报名情况，统一组织开展校内选拔赛，择优进行遴选；

(6) 每项赛事指导教师的人数不得超过该赛事规定的名额；

(7) 各项赛事指导教师人员一旦确定，赛事结束之前原则上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报至教务科批准。

2. 选手选拔

(1) 参赛的选手需为拥有本校学籍的在校学生；

(2) 选手选拔活动需要在指导教师人选确定后的 2 周内开展；

(3) 指导教师在进行选手选拔时，需要制定详细的选拔方案，根据方案进行校内宣传，组织动员在校学生积极报名参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选拔赛，最后根据成绩择优确定候选名单；

(4) 各系要对选拔赛进行监督指导，赛事候选选手名单需要在校内进行公示，以保证公平公正；

(5) 每项赛事参加培训的候选人数可以大于该赛事规定的参赛名额，但需要在正式竞赛报名开始前 2 周内确定最终参赛名单。

3. 培训计划

(1) 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培训计划表，培训计划主要包括每次培训的内容、人数、时间、地点、时长等，并于培训开始之前交至教务科备案；

(2) 为保证培训质量，指导教师对参赛学生的集中培训每周应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对单人参赛的学生应另外进行一对一辅导；

(3) 指导教师每次培训结束时，需认真填写培训日志，总结培训经验；

(4) 前期培训原则上要避开学生上课时间，可在自习课或周末开展，尽量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

(5) 为保证培训效果，竞赛培训进入最后冲刺阶段时，指导教师可以在征求参赛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的书面同意后，组织参赛学生停课进行全天集中培训，专业技能类竞赛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 个月，综合素质类和其他类竞赛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 1 个月；

(6) 培训活动结束后，指导教师需要将培训日志和培训照片（视频）等材料上交教务科，无培训日志或材料不全的将扣除部分奖金奖励。

4. 学生管理

(1) 指导教师要加强参赛选手的日常管理，保证培训辅导质量；

(2) 参赛的选手和候选人要服从指导教师管理，并根

据要求按时参加培训活动，无故缺训超过三次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3) 指导教师要定期对选手进行培训考核，考核成绩多次不合格者给予淘汰，可从参加选拔赛的其他选手中择优替补；

(4) 参赛选手因参加培训而与其他活动冲突的，以参加竞赛培训为重；

(5) 参赛选手因最后冲刺阶段集中培训而停课，所缺课程可由其本人利用课余时间自行找相关任课教师进行补课，任课教师应及时给予帮助和辅导，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定平时成绩，待其按时参加期末考试后，正常给予该门课程最终成绩；

(6) 各班主任要积极支持本班选手参加竞赛培训，配合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的培训管理工作。

5. 赛事经费

赛事经费包括竞赛相关费用和奖励费用两部分。

(1) 竞赛相关费用是指：竞赛培训耗材费、校内选拔赛费用、培训交流费用、邮寄作品费用、竞赛报名费用、选手保险费用、差旅费用等。竞赛相关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奖励费用是指：竞赛的获奖成绩由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由学校按相应级别颁发给获奖师生的奖励费用。赛事结束后，由项目组负责人将竞赛所有过程材料、获奖证

书复印件报送教务科审核，最后上报主管领导签批后统一进行奖励。

6. 特别说明

(1) 凡参加校级及以上所有竞赛活动的作品及相关的成果均须为参赛作者（团队）原创。凡抄袭、盗用他人作品的参赛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获得的奖励，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一切责任由参赛作者（团队）或项目成员承担；

(2) 对于在竞赛中违反纪律、违反竞赛规定、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教师、项目组或相关工作人员，教务科将提请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关处罚。

五、奖励

根据学生竞赛成绩，学校将以多种形式分别对参赛学生、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学生奖励

1. 参加校级竞赛获奖的学生，一般只发证书或纪念品。证书由组织单位根据级别以学校的名义统一印制发放，纪念品由学校统一购买后发放。

2. 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竞赛并获奖的在校生，获奖等级按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的认定级别进行认定与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竞赛类别	奖项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竞赛级别			
专业 技能类	国家级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省（部）级	1500 元	1000 元	800 元
	市（局）级	800 元	500 元	200 元
	校级	不高于 100 元的纪念品		
综合 素质类 其他类	国家级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省（部）市级	不高于 300 元 的纪念品	不高于 200 元 的纪念品	不高于 150 元的 纪念品
	校级	不高于 100 元的纪念品		

3. 赛事如有特等奖级别，特等奖标准设置为更高一级赛事三等奖与该级别赛事一等奖奖励的平均数；未获得一、二、三等奖按该赛事三等奖奖励的一半发放。

4. 体育类竞赛若设前 8 名获奖，则第 1--2 名对应一等奖，第 3--5 名对应二等奖，第 6--8 名对应三等奖。

5. 同一学生、学生团队的同一作品，参加不同赛事（或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比赛，只取一次最高奖励。

6. 同一作品多人合作的，仍按照以上标准发放奖金，由各团队自行进行分配。

7. 获奖学生可以优先参评学校各级各类的评优评先活动。

8. 获奖学生名单和人数以赛事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或表彰文件为准。

（二）教师奖励

1. 学校对指导学生（或团队）参加竞赛活动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前 2 名）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作为各类教学评奖及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学校对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不再进行单独认定，根据其指导选手参赛的竞赛类别以及获奖的级别直接给予一次性奖金奖励。具体方法如下：

竞赛类别	奖项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竞赛级别			
专业技能类	国家级	5 万元	3 万元	2 万元
	省（部）级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市（局）级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校级	500 元		
综合素质类其他类	国家级	3 万元	2 万元	1 万元
	省（部）级	2000 元	1500 元	800 元
	市（局）级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校级	300 元		

3. 赛事如有特等奖级别，特等奖标准设置为更高级赛事三等奖与该级别赛事一等奖奖励的平均数；未获得一、二、三等奖按该赛事三等奖奖励的三分之二发放。

4. 同一参赛团队有多名指导教师的，由第一指导教师（或主教练）按各位教师的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奖励分配。

5. 指导教师的奖励认定以比赛组织单位颁发的指导教师获奖证书（或学生获奖证书上注明的指导教师姓名）为准，无证书不认定。

6. 体育类竞赛若设前 8 名获奖，则第 1--2 名对应一等奖，第 3--5 名对应二等奖，第 6--8 名对应三等奖。

7. 同一赛项指导教师指导多名学生获奖的，按照学生获奖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六、附则

（一）师生竞赛奖励申报一般应于当年进行，超过申报时间的原则上将不予进行奖励。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既往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此办法为准。

（三）本实施细则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生竞赛指导教师申报表

2. 学生竞赛指导教师报名统计表

3. 学生竞赛参赛选手报名统计表

4. 学生竞赛培训计划表

5. 学生竞赛培训日志

附件 1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学生竞赛指导教师申报表

所属部门：

申请人：

申报时间：

竞赛名称			竞赛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竞赛时间			启动时间	
竞赛级别			参赛队数(人数)	队 人
指导教师	姓名	职 称	工作分工	联系电话及 E-mail
申报人以往指导 相关竞赛的经历 及获奖情况				
申报人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科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科存档，一份由申请人所在部门留存。

附件 5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学生竞赛培训日志

赛事名称		指导教师		参训 选手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总结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学生竞赛培训日志

赛事名称		指导教师		参训 选手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总结					